

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

一〇六年十月十七日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氣候變遷及配合國家水資源政策，全面推動由各機關學校自主積極採行節水措施，並透過節水成效評比活動，落實各機關學校常態節水及邁入節水型社會，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主辦機關為本部，執行機關為本部水利署，協辦機構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及連江縣自來水廠。
- 三、本原則之評比活動以前一年度九月至當年度八月之自來水收費月份為基準。
- 四、評比對象包含行政院與所屬各級行政機關（構）及學校、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所屬各級行政機關（構）及學校，分為三類六組：
 - (一)政府機關類：包括中央行政機關組(行政院暨所屬行政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組(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暨所屬行政機關)等二組。
 - (二)公立學校類：包括大專組、高中(職)組及國中(小)組等三組。
 - (三)國營事業類：非生產事業組(即生產事業以外之機構)。

前項評比對象不含醫療機構、安養機構、殯葬單位、特殊教育學校、幼兒園。

五、評比方式如下：

依節水量指標、用水管理指標及省水器材指標計算得分，各項指標說明詳附表一；「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之人均用水量參考值」詳附表二；「特殊用水分類用水指標參考值」詳附表三。

六、評比結果節水績優名單將公布於本部水利署網站或相關媒體。

七、評比結果處理：

- (一)評比結果其節水評比指標總得分於各類組之前百分之二十五者，建議參酌下列基準核予節約用水工作有功人員獎勵：

事由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機關首長
用水量減少百分之三以上，未達百分之五，且省水器材換裝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持續推動節水指標得分五分以上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用水量減少百分之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十，且省水器材換裝率百分之七十以上，持續推動節水指標得分十分以上	嘉獎二次	嘉獎二次
用水量減少百分之十以上，且省水器材換裝率百分之八十以上，持續推動節水指標得分二十分以上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 (二)評比結果，其節水評比指標總得分於各類組之後百分之二十五，且用水量較去年同期用水量增加百分之十以上及省水器材換裝率低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派承辦人及業務主管參加本部節約用水專責人員精進訓練班。
- (三)各機關學校對評比結果有疑義者，得依限提出申復。由本部就申復案件進行復評，必要時得辦理現勘。

八、評比期間有以下原因之一者，不適用前點之規定：

- (一)因正當原因（員額增加、基地建築增加、新建工程、衛生防疫、業務量增加等）致

用水增加者。

- (二)因縮編、員額減少、建築物減少、基地縮減、增加使用地下水或其他水源(不含雨水、回收水及再生水)致用水減少者。
- (三)無自來水用水量或用水量為零者(含合署辦公僅由一個單位統一填報或自來水分攤比例為零)。

九、其他配合作業：

- (一)各評比對象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至「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用水填報網站」登錄、更新基本資料並確實填報。醫療機構、安養機構、殯葬單位、特殊教育學校、幼兒園及國營事業類生產事業組等不列入之評比對象及第八點不適用獎勵規定者，仍須至「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用水填報網站」登錄、更新基本資料並確實填報；採用地下水或其他水源者，應逐年編列預算加裝計量設備，並記錄。
- (二)各評比對象之屬性分類，係依據人事行政總處之機關代碼分類，如有疑義，可備妥說明及佐證資料，以書面向本部申請變更。
- (三)經評比後為績優單位，應提供各項節水措施之佐證資料，未提供或資料不確實者取消績優資格，必要時本部得辦理現地查核。

附表一：節水評比指標

類別	指標項目	評分比例	計算方式	說明																		
節水量指標	A. 用水量增減率	35	<p>用水量增減率 = (評比期間前一年同期用水量 - 評比期間用水量) ÷ (評比期間前一年同期用水量) × 100。</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水量增減率</th> <th>指標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用水量增加大於 3%</td> <td>0</td> </tr> <tr> <td>用水量增加小於 3%</td> <td>5</td> </tr> <tr> <td>用水量減少 0%~3%</td> <td>10</td> </tr> <tr> <td>用水量減少 3%~5%</td> <td>15</td> </tr> <tr> <td>用水量減少 5%~10%</td> <td>20</td> </tr> <tr> <td>用水量減少 10%~20%</td> <td>25</td> </tr> <tr> <td>用水量減少 20%~30%</td> <td>30</td> </tr> <tr> <td>用水量減少 30%以上</td> <td>35</td> </tr> </tbody> </table>	用水量增減率	指標得分	用水量增加大於 3%	0	用水量增加小於 3%	5	用水量減少 0%~3%	10	用水量減少 3%~5%	15	用水量減少 5%~10%	20	用水量減少 10%~20%	25	用水量減少 20%~30%	30	用水量減少 30%以上	35	<p>評比期間與前一年同期用水量之節水比率。</p>
	用水量增減率	指標得分																				
用水量增加大於 3%	0																					
用水量增加小於 3%	5																					
用水量減少 0%~3%	10																					
用水量減少 3%~5%	15																					
用水量減少 5%~10%	20																					
用水量減少 10%~20%	25																					
用水量減少 20%~30%	30																					
用水量減少 30%以上	35																					
	B. 持續推動節水	20	<p>採 103 年度為參考年度，計算前二年度(不含當年度)人均用水量是否低於參考年度，如有 1 年度符合標準得 5 分，有 2 年度符合標準得 10 分，皆未符合標準得 0 分；另計算前二年度(不含當年度)人均用水量是否低於參考值(附表二)，如有 1 年度符合標準得 5 分，有 2 年度符合標準得 10 分。</p>	<p>鼓勵各單位持續推動節約用水(採全年度人均用水量)。</p>																		
用水管理指標	C. 基本資料填報	10	<p>機關學校節約用水填報網站基本資料完整填報及確認得 10 分，未完整填報及確認得 5 分，未填報及確認得 0 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基本資料填報</th> <th>指標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填報</td> <td>0</td> </tr> <tr> <td>未完整填報</td> <td>5</td> </tr> <tr> <td>完整填報</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基本資料填報	指標得分	未填報	0	未完整填報	5	完整填報	10	<p>各單位應確實填報基本資料。</p>										
基本資料填報	指標得分																					
未填報	0																					
未完整填報	5																					
完整填報	10																					
省水器材指標	D. 省水器材安裝率	35	<p>省水器材安裝率 = (省水型用水設備數量) ÷ (用水設備數量) × 100%。</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省水器材安裝率</th> <th>指標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小於 10%</td> <td>5</td> </tr> <tr> <td>10%~30%</td> <td>10</td> </tr> <tr> <td>30%~50%</td> <td>20</td> </tr> <tr> <td>50%~70%</td> <td>25</td> </tr> <tr> <td>70%~80%</td> <td>30</td> </tr> <tr> <td>80%以上</td> <td>35</td> </tr> </tbody> </table>	省水器材安裝率	指標得分	小於 10%	5	10%~30%	10	30%~50%	20	50%~70%	25	70%~80%	30	80%以上	35	<p>一、包括馬桶、小便斗、水龍頭(必要之拖布盆水龍頭不予計入)。 二、省水型用水設備指省水標章產品或經改善符合省水標章規格用水量標準之用水設備。</p>				
省水器材安裝率	指標得分																					
小於 10%	5																					
10%~30%	10																					
30%~50%	20																					
50%~70%	25																					
70%~80%	30																					
80%以上	35																					
總得分		T = A+B+C+D																				

附表二：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之人均用水量(LPCD)參考值

大分類	中分類	細分類	人均用水量參考值(公升/人/日)
1.辦公機關	1.行政院暨所屬機關	1a.行政院所屬部會	71
	2.地方政府	2a.縣市政府	68
	3.地方政府暨所屬機關	3a.縣市政府所屬機關	51
2.業務機關	1.稅務機關	1a.地方稅	69
		1b.財產署	82
		1c.國稅	76
		1d.關稅	64
	2.工程單位	2a.公路工程	123
		2b.水土保持工程	54
		2c.水公司工程	34
		2d.油氣工程	84
		2e.國道工程	64
		2f.捷運工程	32
		2h.電力工程(務)	60
		2j.縣市工程	57
		2k.鐵路工務(程)	83
	3.法院(檢察署)	3a.檢察署	77
	4.警政、檢察、調查、行政執行	4a.行政執行	75
		4b.調查	85
		4c.警察(警政署)	95
	5.縣市警察局	5a.警察局(縣市)	77
	6.圖書館	6a.圖書館	237
	7.鄉鎮市民代會	7a.代表會	43
	8.鄉鎮市公所	8a.公所	55
	9.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9a.戶政事務所	60
	10.各級衛生單位	10a.防疫管制(動植物)	47
		10b.疾病管制(人)	45
		10c.衛生局(健康服務中心)	60
	11.地政事務所	11a.地政事務所	56
	12.選委會	12a.選舉委員會	45
	13.氣象中心	13a.氣象站(中心)	99
	14.事故鑑定單位	14a.事故鑑定委員會	38
	15.榮民服務處	15a.榮民服務處	73
	16.航空站	16a.航空站(國內航線)	537*
		16b.航空站(國際航線)	4682*
	17.殯葬單位	17a.殯葬(儀)	662*
18.其他業務單位	18a.其他業務單位	89	
19.消防局	19a.消防局(隊)	142	
20.警察隊	20a.警察隊(大隊)	81	

大分類	中分類	細分類	人均用水量參考值(公升/人/日)
	21.文化中心	21a.文化中心	331
	22.美術館及博物館	22a.國立其他展演場館	558*
		22b.博物館	443*
		22c.縣市立其他展演場館	823*
3.研究訓練機關	1.研究所	1a.研究所(單位)	219
	2.其他訓練中心	2a.訓練(研習)	306
	3.職訓相關單位	3a.職(就)業訓練	111
4.醫療機關	1.醫療機構	1a.署立醫院	561*
		1b.榮民醫院	802*
		1c.學校附設醫院	605*
		1d.縣市立醫院	458*
	2.安養機構	2a.安養、教養	265
5.學校類	1.國立技專院校	1a.國立技專院校	101
	2.國立一般大學	2a.國立一般大學	133
	3.軍警學校	3a.軍警學校	268
	4.高級中(職)學	4a.高中(職)學校	42
	5.縣市立國民中學	5a.國民中學	35
	6.縣市立國民小學	6a.國民小學	38
	7.托兒所、幼兒園	7a.托兒所(幼兒園)	31
	8.特殊教育學校	8a.特殊教育	82
6.其他類	1.零售市場	1a.零售市場	869*
	2.體育、育樂場所	2a.體育場(育樂場所)	2855*
	3.矯正機關	3a.監獄、看守所、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	308
	4.農業、農改相關類	4a.林務	37
		4b.試驗所(場)	316
		4c.農改場	251
		4d.農場	411
		4e.種畜繁殖	471
	5.清潔隊	5a.清潔隊	40
	6.焚化、掩埋場	6a.焚化廠	5658*
	7.廣播電台	7a.電臺	109
	8.其他管理單位	8a.其他公用事務管理單位	159
	9.籌備處	9a.籌備處	696*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用水填報網站」填報資料。

註1：各單位屬性分類係依據人事行政總處之機關代碼分類。

註2：人均用水量計算公式(單位：公升/人/日)

$$\text{人均用水量} = (\text{全年度總用水量}) \div (\text{全年度單位內人員總數}) \div \text{年天數} \times 1000。$$

註3：全年度單位內人員指該單位於年度內所有在職員工、替代役、師生總人數及固定常駐人員，但不含臨時洽公人數。

註4：政府機關各細分類之人均用水量參考值係採該細分類所有單位之人均用水量之中位數。

註5：針對航空站、美術館及博物館、焚化場、掩埋場、零售市場、體育、育樂場所、籌備處及醫療機構等不適用人均用水量指標考核特殊用水行為分類，將另採用其他用水指標予以計算(詳附表三)。

附表三：特殊用水分類用水指標參考值

用水分類	單位指標	單位指標用水量參考值 (公升/單位指標/日)
航空站(國內航線)	旅客人數	0.088
航空站(國際航線)	旅客人數	0.213
國立其他展演場館	進館人數	0.049
博物館	進館人數	0.062
縣市立其他展演場館	進館人數	0.080
體育場(育樂場所)	進館人數	0.275
焚化廠	垃圾處理量	1.184
零售市場	樓地板面積	1.563
風景區管理處	遊客人數	0.005
醫療機構	單位指標	單位指標用水量參考值 (公升/床·日)
醫學中心	病床數	640~960
區域醫院	病床數	510~690
地區醫院	病床數	383~518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調查資料分析。

註 1：單位指標用水量單位：公升/單位指標/日)

註 2：特殊用水分類用水指標參考值係採該細分類單位指標用水量之中位數。

註 3：有關醫療機構不納入評比對象，惟提供單位指標用水量參考值供參酌；附表二有關醫療機分類係採機關權責單位分類，其用水指標為人均用水量(LPCD)，附表三則依醫療機構規模分類，用水指標為單位病床之每日用水量。

註 4：上述以人數為單位指標（如旅客、遊客或進館人數）之單位，可併入該單位員工或常駐工作人員等人數一併計算。

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總說明

為延續行政院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院授人培字第一〇四〇〇三四六六七號函核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節水行動獎懲原則」，且因應氣候變遷及配合國家水資源政策，全面推動由各機關學校自主積極採行節水措施，以實際行動帶頭節約用水做為表率，透過節水成效評比活動，落實各機關學校常態節水，及邁入節水型社會，爰擬具本獎勵原則。重點如下：

- 一、訂定評比活動期間。(第三點)
- 二、規範評比對象之分類。(第四點)
- 三、訂定各項節水評比指標，各指標之評分比例及計算方式。(第五點)
- 四、規範獎勵機制。(第七點)
- 五、評比期間有正當原因之不適用獎勵規定及其他應配合事項。(第八點及第九點)

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條文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氣候變遷及配合國家水資源政策，全面推動由各機關學校自主積極採行節水措施，並透過節水成效評比活動，落實各機關學校常態節水及邁入節水型社會，特訂定本原則。</p>	<p>一、訂定本獎勵原則之目的。</p> <p>二、參依行政院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院授人培字第一〇四〇〇三四六六七號函核定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節水行動獎勵原則」辦理。</p>
<p>二、本原則主辦機關為本部，執行機關為本部水利署，協辦機構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及連江縣自來水廠。</p>	<p>明定主(協)辦及執行機關(構)。</p>
<p>三、本原則之評比活動以前一年度九月至當年度八月之自來水收費月份為基準。</p>	<p>訂定評比期間為前一年度九月至當年度八月之自來水收費月份為基準年，並以十二個月為基準。</p>
<p>四、評比對象包含行政院與所屬各級行政機關（構）及學校、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所屬各級行政機關（構）及學校，分為三類六組：</p> <p>(一)政府機關類：包括中央行政機關組(行政院暨所屬行政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組(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暨所屬行政機關)等二組。</p> <p>(二)公立學校類：包括大專組、高中(職)組及國中小組等三組。</p> <p>(三)國營事業類：非生產事業組(即生產事業以外之機構)。</p> <p>前項評比對象不含醫療機構、安養機構、殯葬單位、特殊教育學校、幼兒園。</p>	<p>一、評比對象包括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及學校、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及學校，分為政府機關類、公立學校類及國營事業類等三類；包括中央行政機關組、地方行政機關組、大專組、高中(職)組、國中小組及非生產事業組等六個組別。</p> <p>二、評比對象排除醫療機構、安養機構、殯葬單位等單位，係考量涉及衛生與醫療行為需求；排除特殊教育學校及幼兒園</p>

	<p>等單位，係涉及教學保健及特殊管理需求；國營事業類生產事業組等單位，係用水量因與景氣有關，同時相關產業已有相關用水回收再利用規範，本原則係推動各機關(構)及各級學校落實常態節水措施。</p>												
<p>五、評比方式如下： 依節水量指標、用水管理指標及省水器材指標計算得分，各項指標說明詳附表一；「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之人均用水量參考值」詳附表二；「特殊用水分類用水指標參考值」詳附表三。</p>	<p>規範評比方式： 訂定各項節水評比指標，各單位依指標計算得分，各指標之評分比例及計算方式詳附表一。</p>												
<p>六、評比結果節水績優名單將公布於本部水利署網站或相關媒體。</p>	<p>節水評比績優名單公布方式。</p>												
<p>七、評比結果處理：</p> <p>(一)評比結果其節水評比指標總得分於各類組之前百分之二十五者，建議參酌下列基準核予節約用水工作有功人員獎勵：</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2 1256 1067 2027"> <thead> <tr> <th data-bbox="292 1256 663 1352">事由</th> <th data-bbox="663 1256 852 1352">承辦人員</th> <th data-bbox="852 1256 1067 1352">業務主管/機關首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92 1352 663 1597">用水量減少百分之三以上，未達百分之五，且省水器材換裝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持續推動節水指標得分五分以上</td> <td data-bbox="663 1352 852 1597">嘉獎一次</td> <td data-bbox="852 1352 1067 1597">嘉獎一次</td> </tr> <tr> <td data-bbox="292 1597 663 1841">用水量減少百分之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十，且省水器材換裝率百分之七十以上，持續推動節水指標得分十分以上</td> <td data-bbox="663 1597 852 1841">嘉獎二次</td> <td data-bbox="852 1597 1067 1841">嘉獎二次</td> </tr> <tr> <td data-bbox="292 1841 663 2027">用水量減少百分之十以上，且省水器材換裝率百分之八十以上，持續推動節水指標得分二十分以</td> <td data-bbox="663 1841 852 2027">記功一次</td> <td data-bbox="852 1841 1067 2027">記功一次</td> </tr> </tbody> </table>	事由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機關首長	用水量減少百分之三以上，未達百分之五，且省水器材換裝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持續推動節水指標得分五分以上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用水量減少百分之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十，且省水器材換裝率百分之七十以上，持續推動節水指標得分十分以上	嘉獎二次	嘉獎二次	用水量減少百分之十以上，且省水器材換裝率百分之八十以上，持續推動節水指標得分二十分以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p>評比結果處理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訂定節水績優單位及執行不佳單位節水評比指標總得分需位於各該分類之前百分之二十五及後百分之二十五。 二、規範績優單位獎勵基準。 三、規範執行不佳單位考核基準。 四、另針對執行不佳之單位，須派員出席參加本部節約用水專責人員訓練班。
事由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機關首長											
用水量減少百分之三以上，未達百分之五，且省水器材換裝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持續推動節水指標得分五分以上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用水量減少百分之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十，且省水器材換裝率百分之七十以上，持續推動節水指標得分十分以上	嘉獎二次	嘉獎二次											
用水量減少百分之十以上，且省水器材換裝率百分之八十以上，持續推動節水指標得分二十分以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上			
<p>(二)評比結果，其節水評比指標總得分於各類組之後百分之二十五，且用水量較去年同期用水量增加百分之十以上及省水器材換裝率低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派承辦人及業務主管參加本部節約用水專責人員精進訓練班。</p> <p>(三)各機關學校對評比結果有疑義者，得依限提出申復。由本部就申復案件進行復評，必要時得辦理現勘。</p>			
<p>八、評比期間有以下原因之一者，不適用前點之規定：</p> <p>(一)因正當原因（員額增加、基地建築增加、新建工程、衛生防疫、業務量增加等）致用水增加者。</p> <p>(二)因縮編、員額減少、建築物減少、基地縮減、增加使用地下水或其他水源(不含雨水、回收水及再生水)致用水減少者。</p> <p>(三)無自來水用水量或用水量為零者(含合署辦公僅由一個單位統一填報或自來水分攤比例為零)。</p>			<p>一、節水評比期間結果，各機關學校如有正當原因致用水量增加或減少，導致符合執行不佳單位或達績優單位獎勵基準者，不適用第七點評比處理結果。</p> <p>二、採個案處理。</p>
<p>九、其他配合作業：</p> <p>(一)各評比對象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至「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用水填報網站」登錄、更新基本資料並確實填報。醫療機構、安養機構、殯葬單位、特殊教育學校、幼兒園及國營事業類生產事業組等不列入之評比對象及第八點不適用獎勵規定者，仍須至「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用水填報網站」登錄、更新基本資料並確實填報；採地下水或其他水源者，應逐年編列預算加裝計量設備，並記錄。</p> <p>(二)各評比對象之屬性分類，係依據人事行政總處之機關代碼分類，如有疑義，可備妥說明及佐證資料，以書面向本部申請變更。</p> <p>(三)經評比後為績優單位，應提供各項節水措施之佐證資料，未提供或資料不確實者取消績優資格，必要時本部得辦理現地查核。</p>			<p>一、各單位均應定期上網更新資料。</p> <p>二、人均用水量參考值細分類之分類屬性係依據人事行政總處之機關代碼分類，各單位如有疑義，可先行洽詢主辦單位或備妥資料提出申請變更，必要時將進行實質審查。</p> <p>三、規定評比績優單位應提供佐證資料，必要時得辦理現地查核。</p>

附表一：節水評比指標

類別	指標項目	評分比例	計算方式	說明																		
節水量指標	A.用水量增減率	35	<p>用水量增減率=(評比期間前一年同期用水量-評比期間用水量)÷(評比期間前一年同期用水量)×100。</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水量增減率</th> <th>指標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用水量增加大於 3%</td> <td>0</td> </tr> <tr> <td>用水量增加小於 3%</td> <td>5</td> </tr> <tr> <td>用水量減少 0%~3%</td> <td>10</td> </tr> <tr> <td>用水量減少 3%~5%</td> <td>15</td> </tr> <tr> <td>用水量減少 5%~10%</td> <td>20</td> </tr> <tr> <td>用水量減少 10%~20%</td> <td>25</td> </tr> <tr> <td>用水量減少 20%~30%</td> <td>30</td> </tr> <tr> <td>用水量減少 30%以上</td> <td>35</td> </tr> </tbody> </table>	用水量增減率	指標得分	用水量增加大於 3%	0	用水量增加小於 3%	5	用水量減少 0%~3%	10	用水量減少 3%~5%	15	用水量減少 5%~10%	20	用水量減少 10%~20%	25	用水量減少 20%~30%	30	用水量減少 30%以上	35	評比期間與前一年同期用水量之節水比率。
	用水量增減率	指標得分																				
用水量增加大於 3%	0																					
用水量增加小於 3%	5																					
用水量減少 0%~3%	10																					
用水量減少 3%~5%	15																					
用水量減少 5%~10%	20																					
用水量減少 10%~20%	25																					
用水量減少 20%~30%	30																					
用水量減少 30%以上	35																					
	B.持續推動節水	20	採 103 年度為參考年度，計算前二年度(不含當年度)人均用水量是否低於參考年度，如有 1 年度符合標準得 5 分，有 2 年度符合標準得 10 分，皆未符合標準得 0 分；另計算前二年度(不含當年度)人均用水量是否低於參考值(附表二)，如有 1 年度符合標準得 5 分，有 2 年度符合標準得 10 分。	鼓勵各單位持續推動節約用水(採全年度人均用水量)。																		
用水管理指標	C.基本資料填報	10	<p>機關學校節約用水填報網站基本資料完整填報及確認得 10 分，未完整填報及確認得 5 分，未填報及確認得 0 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基本資料填報</th> <th>指標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填報</td> <td>0</td> </tr> <tr> <td>未完整填報</td> <td>5</td> </tr> <tr> <td>完整填報</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基本資料填報	指標得分	未填報	0	未完整填報	5	完整填報	10	各單位應確實填報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填報	指標得分																					
未填報	0																					
未完整填報	5																					
完整填報	10																					
省水器材指標	D.省水器材安裝率	35	<p>省水器材安裝率=(省水型用水設備數量)÷(用水設備數量)×100%。</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省水器材安裝率</th> <th>指標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小於 10%</td> <td>5</td> </tr> <tr> <td>10%~30%</td> <td>10</td> </tr> <tr> <td>30%~50%</td> <td>20</td> </tr> <tr> <td>50%~70%</td> <td>25</td> </tr> <tr> <td>70%~80%</td> <td>30</td> </tr> <tr> <td>80%以上</td> <td>35</td> </tr> </tbody> </table>	省水器材安裝率	指標得分	小於 10%	5	10%~30%	10	30%~50%	20	50%~70%	25	70%~80%	30	80%以上	35	<p>一、包括馬桶、小便斗、水龍頭(必要之拖布盆水龍頭不予計入)。</p> <p>二、省水型用水設備指省水標章產品或經改善符合省水標章規格用水量標準之用水設備。</p>				
省水器材安裝率	指標得分																					
小於 10%	5																					
10%~30%	10																					
30%~50%	20																					
50%~70%	25																					
70%~80%	30																					
80%以上	35																					
總得分		T = A+B+C+D																				

- 一、節水評比指標分為節水量、用水管理及省水器材等指標類別，共計四個指標項目。
- 二、訂定各項節水指標評分比例及計算方式。

附表二: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之人均用水量(LPCD)參考值			
大分類	中分類	細分類	人均用水量 參考值(公 升/人/日)
1.辦公機關	1.行政院暨所屬機關	1a.行政院所屬部會	71
	2.地方政府	2a.縣市政府	68
	3.地方政府暨所屬機關	3a.縣市政府所屬機關	51
2.業務機關	1.稅務機關	1a.地方稅	69
		1b.財產署	82
		1c.國稅	76
		1d.關稅	64
	2.工程單位	2a.公路工程	123
		2b.水土保持工程	54
		2c.水公司工程	34
		2d.油氣工程	84
		2e.國道工程	64
		2f.捷運工程	32
		2h.電力工程(務)	60
		2j.縣市工程	57
	2k.鐵路工務(程)	83	
	3.法院(檢察署)	3a.檢察署	77
	4.警政、檢察、調查、行政 執行	4a.行政執行	75
		4b.調查	85
		4c.警察(警政署)	95
	5.縣市警察局	5a.警察局(縣市)	77
	6.圖書館	6a.圖書館	237
	7.鄉鎮市民代會	7a.代表會	43
	8.鄉鎮市公所	8a.公所	55
	9.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9a.戶政事務所	60
	10.各級衛生單位	10a.防疫管制(動植物)	47
		10b.疾病管制(人)	45
		10c.衛生局(健康服務中心)	60
	11.地政事務所	11a.地政事務所	56
	12.選委會	12a.選舉委員會	45
13.氣象中心	13a.氣象站(中心)	99	
14.事故鑑定單位	14a.事故鑑定委員會	38	
15.榮民服務處	15a.榮民服務處	73	
16.航空站	16a.航空站(國內航線)	537*	

採用一〇一年至一〇五
年度人均用水量(LPCD)
之平均值為參考值

		16b.航空站(國際航線)	4682*
	17.殯葬單位	17a.殯葬(儀)	662*
	18.其他業務單位	18a.其他業務單位	89
	19.消防局	19a.消防局(隊)	142
	20.警察隊	20a.警察隊(大隊)	81
	21.文化中心	21a.文化中心	331
	22.美術館及博物館	22a.國立其他展演場館	558*
		22b.博物館	443*
		22c.縣市立其他展演場館	823*
3.研究訓練機關	1.研究所	1a.研究所(單位)	219
	2.其他訓練中心	2a.訓練(研習)	306
	3.職訓相關單位	3a.職(就)業訓練	111
4.醫療機關	1.醫療機構	1a.署立醫院	561*
		1b.榮民醫院	802*
		1c.學校附設醫院	605*
		1d.縣市立醫院	458*
	2.安養機構	2a.安養、教養	265
5.學校類	1.國立技專院校	1a.國立技專院校	101
	2.國立一般大學	2a.國立一般大學	133
	3.軍警學校	3a.軍警學校	268
	4.高級中(職)學	4a.高中(職)學校	42
	5.縣市立國民中學	5a.國民中學	35
	6.縣市立國民小學	6a.國民小學	38
	7.托兒所、幼兒園	7a.托兒所(幼兒園)	31
	8.特殊教育學校	8a.特殊教育	82
6.其他類	1.零售市場	1a.零售市場	869*
	2.體育、育樂場所	2a.體育場(育樂場所)	2855*
	3.矯正機關	3a.監獄、看守所、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	308
	4.農業、農改相關類	4a.林務	37
		4b.試驗所(場)	316
		4c.農改場	251
		4d.農場	411
		4e.種畜繁殖	471
	5.清潔隊	5a.清潔隊	40
	6.焚化、掩埋場	6a.焚化廠	5658*
	7.廣播電台	7a.電臺	109
	8.其他管理單位	8a.其他公用事務管理單位	159

	9.籌備處	9a.籌備處	696*
<p>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用水填報網站」填報資料。</p> <p>註1：各單位屬性分類係依據人事行政總處之機關代碼分類。</p> <p>註2：人均用水量計算公式(單位：公升/人/日) $\text{人均用水量} = (\text{全年度總用水量}) \div (\text{全年度單位內人員總數}) \div \text{年天數} \times 1000。$</p> <p>註3：全年度單位內人員指該單位於年度內所有在職員工、替代役、師生總人數及固定常駐人員，但不含臨時洽公人數。</p> <p>註4：政府機關各細分類之人均用水量參考值係採該細分類所有單位之人均用水量之中位數。</p> <p>註5：針對航空站、美術館及博物館、焚化場、掩埋場、零售市場、體育、育樂場所、籌備處及醫療機構等不適用人均用水量指標考核特殊用水行為分類，將另採用其他用水指標予以計算(詳附表三)。</p>			

附表三:特殊用水分類用水指標參考值		
用水分類	單位指標	單位指標用水量參考值 (公升/單位指標/日)
航空站(國內航線)	旅客人數	0.088
航空站(國際航線)	旅客人數	0.213
國立其他展演場館	進館人數	0.049
博物館	進館人數	0.062
縣市立其他展演場館	進館人數	0.080
體育場(育樂場所)	進館人數	0.275
焚化廠	垃圾處理量	1.184
零售市場	樓地板面積	1.563
風景區管理處	遊客人數	0.005
醫療機構	單位指標	單位指標用水量參考值 (公升/床·日)
醫學中心	病床數	640~960
區域醫院	病床數	510~690
地區醫院	病床數	383~518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調查資料分析。

註1：單位指標用水量單位：公升/單位指標/日)

註2：特殊用水分類用水指標參考值係採該細分類單位指標用水量之中位數。

註3：有關醫療機構不納入評比對象，惟提供單位指標用水量參考值供參酌；附表二有關醫療機分類係採機關權責單位分類，其用水指標為人均用水量(LPCD)，附表三則依醫療機構規模分類，用水指標為單位病床之每日用水量。

註4：上述以人數為單位指標（如旅客、遊客或進館人數）之單位，可併入該單位員工或常駐工作人員等人數一併計算。

採用一〇一年至一〇五年度各類別適用之單位指標用水量之平均值為參考值；另醫療機構依據本署商業大用水戶用水量分析。